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29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社保资金 2105-15 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和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1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 1218.89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项列入 2019 年“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

目。

请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统筹使用和及时安排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表

武定县财政局

2019年2月20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武财社[2019]29号附件

申请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合计	509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3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509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合计	30305. 生活补助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306. 医疗费补助
贫困人口兜底医疗费用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188,900.00			12,188,900.00
		-			
合计		12,188,900.00	-	-	12,188,900.00

注：此表用于申请下达资金，请合理计算所需资金，指标一但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与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必须一一对应，请严格按照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应填报。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民政局、人社局	
县级财政部门		武定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武定县民政局、人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18.89			
	其中:中央补助	1218.89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1.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2.严格管控医疗费用,3.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4.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5.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武定县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质量指标	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武定县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省、州、县健康扶贫确定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		出台文件予以明确
			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
			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按支付方式改革要求执行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贫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	